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一轮省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相关任务 的公示--序号 35

根据省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，我委迅速行动，严格落实工作方案，整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现就第 35 条反馈意见相关工作公示。

一、反馈意见

要坚持新发展理念，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“三线一单”，强力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，严控重点区域环境风险项目，科学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，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、产业空间布局、港口岸线开发利用，确保长江、汉江武汉段生态安全。努力擦亮汉牌生态名片，充分彰显武汉市两江脉动、百湖润泽、群山点缀等方面的自然禀赋，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，提升“两江四岸”、湖滨、山地、公园等特色生态空间的品质，加快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、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国际湿地城市，提升城市生态竞争力，营造绿色生活环境，不断提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绿色底色和成色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严守资源消耗上限，环境质量底线，生态保护红线，强化资源环境刚性约束，提高发

展质量和效益。坚持不懈打好长江“十年禁渔”持久战。提升岸线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。严格实施省、市湖泊保护条例，加强湖泊规划管控。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力度，有效发挥水源涵养、水土保持、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，全面落实生态保护红线。提升城市生态保护和城市生态治理水平，努力打造湿地花城和世界知名滨水绿城。

三、整改情况

1、《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经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批准，于2021年4月底公开发布。将“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”、“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”、“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”、“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”、“森林覆盖率”5个绿色生态指标纳入“十四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。设有生态环境保护专章“坚持生态优先 努力建设世界滨水生态名城”，下分“打造长江大保护典范城市”、“打好生态环境巩固提升持久战”、“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”、“大力提升城市生态品质”、“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”5节，明确了“十四五”期间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任务。

2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“三线一单”，加强建设项目项目审批等前期管理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12月23日

